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9 人
- 2、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39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
-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4.91 元/股
-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首次授予数量：1,978 万股（本次调整前）
- （3）授予价格：4.95 元/股（本次调整前）
-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0 人（本次调

整前)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8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

注：1、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业绩完成率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A < A_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1	$X = 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0

注：业绩完成率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Y）	Y>80 分	80 分≥Y>70 分	Y≤70 分
评价标准	A、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告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4)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1 名调整为 13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83 万股调整为 1,978 万股。

(7)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关调整事项、预留授予事项及预留授予人员名单分别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本次调整前）

首次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5 年 7 月 11 日	4.95 元/股	1,978 万股	130 人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并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1 名调整为 13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83 万股调整为 1,978 万股。

2、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关调整事项、预留授予事项及预留授予人员名单分别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授予价格由 4.95 元/股调整为 4.91 元/股。此外，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0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78 万股调整为 1,970 万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

案》。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股权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6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7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td></tr><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8 年度</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td></tr></table> 注：1、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table><tr><th>业绩完成率</th><th>$A \geq A_m$</th><th>$A_n \leq A < A_m$</th><th>$A < A_n$</th></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d>1</td><td>$X=80\%+（A-A_n）/（A_m-A_n）*20\%$</td><td>0</td></tr></table> 注：业绩完成率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实际值/当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	业绩完成率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A < A_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	$X=80\%+（A-A_n）/（A_m-A_n）*20\%$	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06,257.01 万元。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83%，已达到目标值。 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96%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48%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48%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3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73%																													
业绩完成率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A < A_n$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	$X=80\%+（A-A_n）/（A_m-A_n）*20\%$	0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80 分，个人层面归属																														

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Y）	Y>80 分	80 分≥Y>70 分	Y≤70 分
评价标准	A、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比例为 100%。

综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2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二）归属数量：394 万股

（三）归属人数：129 人（调整后）

（四）授予价格：4.91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婷婷	董事、总裁	130.00	26.00	20.00%
2	穆峻柏	副总裁	110.00	22.00	20.00%
3	任雪艳	董事、副总裁	110.00	22.00	20.00%
4	刘伟	副总裁	110.00	22.00	20.00%
5	张吉勇	副总裁	80.00	16.00	20.00%
6	秦明辉	副总裁	70.00	14.00	20.00%
7	黄君巍	财务总监	35.00	7.00	2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8	王家伦	董事会秘书	20.00	4.00	2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5.00	133.00	2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21人）			1,305.00	261.00	20.00%
首次授予合计			1,970.00	394.00	2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1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94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 万股，在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77,828.1234 万股增加至 78,222.1234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授予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科大智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大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